

有银行优先向卓有成就的农村提供贷款，并在各方面提供优惠政策，形成“奖优罚劣”的竞争体制。这一阶段，韩国农民收入大幅度提高，农业连年实现丰收，工农业差距显著缩小。

第三阶段是充实提高阶段（1977-1980年），随着城乡差距逐步缩小，社区经济开发日趋红火，“新村运动”重点调整到鼓励发展畜牧业、农产品加工业和特产农业，为广大农村提供各种建材，支援农村文化住宅和工农开发区建设，并推动农村保险业发展，提高农民抗御产业风险的能力。这一阶段，由于韩国政局动荡，“新村运动”往往变成实权人物“损公自肥”的幌子，受到舆论责难，也使得这场运动开始由政府主导的“下乡式运动”转变为民间自发，更注重活动内涵、发展规律和社会实效的群众活动。

第四阶段是国民自发运动阶段（1981-1988年），政府出台新的政策与措施，建立全国性新村运动民间组织，培训和宣传工作改由民间组织来承担，政府只是制定规划、协调、服务，以及提供一些财政、物质、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手段，鼓励农民发展复合式经营，支持发展农村金融业、流通业，进一步改善农村的生活环境和文化环境，继续提高农民收入等。当时，农民普遍认为，他们的经济收入和生活水平已接近市民生活水准。

第五阶段是自我发展阶段（1988年以后），随着韩国经济快速发展，一派繁荣气象从城市开始向四周农村扩散，尤其社区文明建设与经济开发形成“两驾马车”。政府倡导全体公民自觉抵制各种社会不良现象，并致

“新村运动”进入国民自我发展阶段后，**民间机构蓬勃发展，并在不断优化结构中生机盎然，传承着“新村运动”的精神和理念。**

力于国民伦理道德建设、共同体意识教育和民主与法制教育。同时，积极推动城乡流通业的健康发展。耐人寻味的是，“新村运动”进入国民自我发展阶段后，当初为农村经济、文化建设服务的政府机构逐步弱化，而具有客观生存与发展规律，有助于农村经济、文化发展的民间机构（如农技培训组织、农村教育机构、农民协会等）却蓬勃发展，并在不断优化结构中生机盎然，传承着“新村运动”的精神和理念。

## 政府要当“愚蠢的商人”

韩国《亚洲经济》指出，“新村运动”尽管遇到过曲折，但能够让农民几十年里心甘情愿地“守住黄土地”，成为这场运动的“主角”，要害就是农民自己有了成就感和成功感。1971年，韩国250多万农户中约有80%还住在茅草屋中，但到1977年，全国农民都住进换成瓦片或铁片

房顶的房屋。60年代末，韩国只有20%的农户能用上电灯，大部分农户还在古老煤油灯下生活，到1978年，98%的农户都装上电灯，90年代全国已实现电气化。1971-1975年，全国农村新架设6.5万座桥梁，各村都修筑宽3.5米、长2-4公里的进村公路。到70年代后期，除个别极为偏僻的农村外，全国实现村村通车。在此期间，普及的供水和排污系统也大大改善了农村的饮水和卫生条件，减少了由水源引起的疾病。

随着生活环境的改善，农民种地的积极性被彻底激发出来，农村劳动力的热情被解放出来，同时政府推广“统一系”的水稻高产新品种和先进技术，使韩国水稻生产跨入划时代的发展阶段。农民们在水稻生产中，学到共同合作的“集团栽培”方式，使得水稻高产品种在极短时间内推广到各地农户，提高了全国农民的水稻栽培水平，从而使韩国于1974年实现大米自给，之后保持自给有余。另一大成就在于，农民收入的迅速增加。1970年，韩国农户的人均收入是137美元，到1978年，达到649美元，8年增长了4.8倍。在70年代中期，农民人均收入甚至超过市民。农民增收的主要来源有三方面：一是来自农业收入，如种植经济作物、专业化生产区、合作耕种和售卖等。二是通过创造非农就业机会来提高收入，“新村运动”涉及的一系列基础设施建设

下图：韩国“新村运动”发祥地清道郡。

